附件1

山东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补助指导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施类型 | 建设成本上限（元/m3） | 奖补上限  （元/m3） | 配套设施奖补上限 |
| 地窖 | 190元 | 57 | 市场价30% |
| 通风贮藏库 | 220元 | 66 | 市场价30% |
| 冷藏库 | 700元 | 210 | 市场价30% |
| 冷冻库 | 1000元 | 300 | 市场价30% |
| 预冷库 | 1500元 | 450 | 市场价30% |
| 气调库 | 1200元 | 360 | 市场价30% |

备注：

1.建设标准应符合《山东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》。

2.补助标准适用于新建及扩建类型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冷库主体设施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库内净容积（m3 ）为补助测算依据。

3.新增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按照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30%进行补贴。

4.依托闲置的房屋、厂房、土窑等改建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，补贴金额为新建同等容积冷藏保鲜设施补贴金额的70%。

5.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6.冷藏库保温层超过 20cm，建设标准可适当上浮 10%；

根据冷库建设周边环境情况，经充分论证，建设标准可适当上浮 10%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在上限范围内作适当浮动，但是浮动范围不得超过 10%。